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6.4.18衛署食字第八六〇一六八〇三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

副本收受者：

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基隆關稅局、台北關稅局、台中關稅局、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農林廳、菸酒公賣局、衛生處、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福建省政府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農工大學、國立嘉義農專、國立屏東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女子大學、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、大仁藥專、嘉南藥理學院、德育醫護專校、實踐管理學院、文化大學、台北醫學院、弘光醫專、中華醫專、大葉工學院、工業研究化學工業研究所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北市瑞公農產運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冷凍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
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法規委員會、檢疫總所、預防醫學研究所、食品衛生處

主旨：公告「合成食醋」應標示事項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合成食醋應標示酸度（以醋酸計，%）及使用方法，本規定自公告後三個月施行。

署 長 張 博 雅